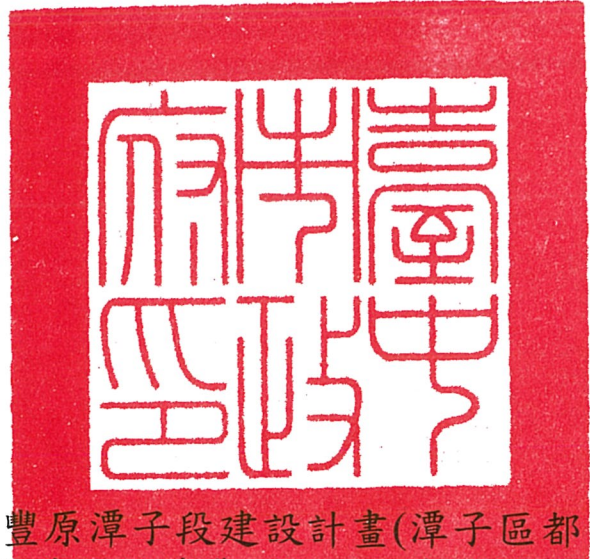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30092497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潭子區都市土地)」用地更正後徵收地價差額補償費(更正106年度徵收市價(含調幅))，茲因應授補償人江振東等7人徵收差額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未受領差額補償費，本府業以113年2月15日府授地權字第1130036788號函通知應授補償人已依規繳存國庫專戶，上列通知，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列函通知各權利人其未受領差額補償費業於113年2月2日存入保管專戶待領，並視同補償完竣。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，歸屬國庫。
- 三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